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計畫實施完畢暨實施下一輪增持計畫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2 年 9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实施下一轮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增持完成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实集团计划在此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77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上实集团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内，上实集团通过上实国际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49,195,3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即 919,072,704 股）的 5.353%，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即 3,696,414,318 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4 日的股份数）的 1.33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实集团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 1,300,709,03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188%；其中持有及控制 H 股股份 174,891,2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9.02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31%。

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上实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通知，上

实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增持了公司 H 股 5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本次增持前，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300,709,037 股（其中：A 股 1,125,817,837 股，H 股 174,891,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88%；本次增持后，上实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301,269,037 股（其中：A 股 1,125,817,837 股，H 股 175,451,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04%。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其价值的认可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H 股

增持数量：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控股股东在任意 12 个月期间内合计增持上市公司的 H 股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投票权的 2%；如在增持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需以变化后的公司总股本滚动计算增持上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